

关于“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各位“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锐 01 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 02 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提出如下议案。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受托管理人提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且投票表决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多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